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三）2018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五）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 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八) 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九) 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8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

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日